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孟宏亮委托董事沈国芳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鉴于公司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地博矿业股东,且公司董事孟宏亮同时是地博矿业董事,公司董事沈国芳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孟宏亮、沈国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1、同意公司与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为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确认书》。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视情况采取相关措施追究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责任以维护公司权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地博矿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确认事项已经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以事实为基础,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1、公司此次与地博矿业等各方签署《确认书》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此做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此次与地博矿业等各方签署《确认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此次与地博矿业等各方签署《确认书》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地博矿业等各方签署的《确认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确认书>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确认书>的独立董事意见》全文详见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重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全文详见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具体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具体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或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广西地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项的重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2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利得”)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地博矿业”)、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鑫鑫投资”)、孙文忠(为地博矿业实际控制人)及施琴芳(为地博矿业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签署了增资地博矿业的相关协议(简称“协议”)。公司该项投资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2月28日向地博矿业支付了股份认购款人民币9,828万元,认购地博矿业新增股份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3%,每股认购价格为7.5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需持续披露。据此,现就与该次投资事项相关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与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签署的协议中,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对:1)地博矿业在公司增资后几年内的预期业绩进行承诺;2)对地博矿业上市申报、过会及发行时间的安排以及地博矿业在公司增资后的规范经营作出了多方面的承诺。正是基于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对包括预期经营业绩、上市计划、规范经营在内的各项承诺与保证,公司作出了溢价认购地博矿业新增股份的决定,签署并履行了协议。

然而在公司实际缴纳股份认购款后,地博矿业经营发生亏损,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在协议中所作承诺与保证根本无法实现。鉴于此,公司认为须尽早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近期,公司与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为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确认书》,其中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及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先行签署确认,施琴芳于2014年8月13日书面确认同意孙文忠代表其签署的《确认书》。

《确认书》中,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及施琴芳对其违反协议约定的事实予以认可,同时确认如下主要协议内容:

一、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及施琴芳同意合计向海利得支付等同于海利得股份认购款9,828万元及自实际缴款之日至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资金损失。

二、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及施琴芳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将海利得全额认购款9,828万元支付给海利得,此情形下资金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

三、如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及施琴芳未依前条支付款项的,则资金损失按16%每年计算,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及施琴芳还应按应付未付款数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向海利得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海利得遭受全部损失的,则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及施琴芳还应就不足弥补部分的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如地博矿业等资产状况持续恶化或那比渭寒沟金矿转让不成,海利得有权要求提前还款并按本条支付资金损失。

四、担保人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同意为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及施琴芳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海利得同意在全额收到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或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依本确认书第一至三条所确认的全部款项(含赔偿款)之日,不再行使所持有的地博矿业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此情形下,地博矿业应在海利得全额收到前述款项后进行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或指定受让人受让股份。海利得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配合。

该《确认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后公司将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股权登记日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1日----2014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15:00 至2014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海宁市经编园区新民路18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7号) 全文详见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申请人”)人民币1300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等额其他财产。经审查,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前财产保全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3日,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受理了公司的申请并向下达了[(2014)浙嘉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孙文忠

被申请人四:施琴芳

被申请人五: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2013年1月22日,公司与被申请人一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地博矿业”)、被申请人二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孙文忠(为地博矿业实际控制人)及被申请人四施琴芳(为地博矿业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合称“四被申请人”)签署了增资地博矿业的相关协议(简称“协议”)。公司该项投资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2月28日向地博矿业支付了股份认购款人民币9,828万元,认购地博矿业新增股份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3%,每股认购价格为7.56元。

在公司实际缴纳股份认购款后,地博矿业经营发生亏损,协议中的预期经营业绩、上市计划、规范经营在内的所作的各项实质性的承诺与保证根本无法实现,已构成四被申请人对协议中承诺事项的违反。该等违约致使公司本次对地博矿业投资行为的基础丧失、签署协议开展本次投资的目的无法实现。

对上述违约事实,本案各被申请人在与公司签署的《确认书》中予以认可,同时四被申请人确认同意合计向公司支付等同于公司股份认购款9,828万元及自实际缴款之日至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资金损失。被申请人五同意为四被申请人在《确认书》中确认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因发现被申请人地博矿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且存在资金去向不明情形,各被申请人存在转移资产嫌疑,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日将来判决的顺利执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申请人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3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行为是公司向法院申请的强制保全措施,公司不排除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如诉讼等办法向各被申请人追究相关责任。

2、因案件尚未进行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对于上述诉前保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海祥	文玉梅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传真	0512-66163297	0512-66163297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889,584.81	151,056,534.50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2,480.53	8,532,846.29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7,329.83	8,133,589.07	1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0,936.63	14,546,406.95	-13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63%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1,420,543.25	660,605,123.69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9,854,521.01	530,918,729.99	-2.0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47%	112,000,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27,300,000		质押	18,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861,8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584,608			
姜国平	境内自然人	0.66%	1,436,1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363,102			
邱梅茹	境内自然人	0.35%	770,400			
周小飞	境内自然人	0.26%	557,2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品牌和经营模式的优势,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大力开发客户和应用行业,通过强化生产和运营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等,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随着募投项目的完成,产能进一步释放,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取得重大进展。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0,889,584.81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19.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2,480.53元,同比增加19.33%。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621,420,543.25 元,负债总额94,921,829.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19,854,521.01 元,资产负债率15.27%,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3月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公司目前签约合同约定的结算情况、货款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14年度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1,788,916.07元,减少年末未分配利润1,788,916.07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张薇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龚菊明代理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2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出席情况:

(一)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发出,于2014年8月14日下午14点整在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接待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8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463,6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数	7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387,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启基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统计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审议的《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项 目	有效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按投票方式统计								
1、现场投票	314,387,100	314,387,100	100%	0	0	0	0	通过
2、网络投票	76,599	30,999	40.47%	43,200	56.40%	2,400	3.13%	
3、合计	314,463,699	314,418,099	99.989%	43,200	0.01%	2,400	0.001%	
二、按股东类别统计								
1、控股股东	290,382,718	290,382,718	100%	0	0	0	0	通过
2、中小投资者	24,080,981	24,035,381	99.81%	43,200	0.18%	2400	0.01%	
3、合计	314,463,699	314,418,099	99.989%	43,200	0.01%	2400	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彭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附件: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附件:柯俊财先生简历

柯俊财先生于1989年毕业自香港大学理学系,并于1991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4年8月起,柯先生担任嘉士伯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职务。

柯俊财先生在中国快速食品饮料消费市场拥有近二十年的丰富工作经验。在加入英联投资之前,他曾担任亨氏中国(Heinz China)总裁,以及亨氏龙凤公司(Heinz LongFong)董事总经理。

柯先生于2005年加入亨氏中国,担任亨氏联合有限公司(Heinz UFE)董事总经理,负责婴儿营养业务。他于2007年获擢升为亨氏中国总裁,负责婴儿营养与西式酱料业务。在他的领导下,亨氏中国公司成功进军中国婴儿营养及西式酱料食品服务两块市场。2008年, 他被指派整合被亨氏所并购的龙凤冷冻食品公司,成功将龙凤业务与亨氏业务并合,使业务受惠于新的企业策略,延续了其高速发展轨道。

在加入亨氏之前,柯先生是屈臣氏斯柏克林饮用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他也在杨协成中国分公司担任过总经理达三年时间。柯先生也曾经在中国恒天然公司消费品部门工作了八年。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 4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采购设备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50号公告。

关联董事关锡友、刘鹤群、车欣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独董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5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计划从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采购4台生产设备,交易价格总计含税价1,390万元。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设计研究院为机床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我公司与设计研究院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

3、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4、注册资本: 1,000万元

5、主营业务:机床、机床附件、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

6、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7、股东情况: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营业收入5,557.64万元、净利润25.99万元、总资产6,701.73万元、净资产1,766.05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采购4台高端数控机床,分别为HMC500、VMC650、VMC0645h和VMC0745d。上述4台机床权属为设计研究院,不存在抵押、诉讼等事项,设备目前均在沈阳。

四、交易协议内容

1、成交金额:4台设备总成交金额为1,390万元(含税)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3日内,买方支付卖方30%货款作为预付款;卖方交付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60%货款;剩余10%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双方没有质量异议的,买方支付质保金给卖方

4、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